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

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2021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六批）复核抽查工作，发现你公司编制的《恩平市瑞东石业有限公司生产钾钠长石粉建设项目》存在质量问题，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你公司（详见附件）。

你公司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，6.3.1 基础必须防渗，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（渗透系数 $\leq 10^{-7}$ cm/s），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，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，渗透系数 $\leq 10^{-10}$ cm/s。报告表仅依据地下水导则判断危废暂存区为简单防渗，没有考虑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没有明确危废暂存区的防渗要求。

上述质量问题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

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和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对你公司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5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天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江门市2021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六批）复核
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

邮政编码：529000

联系人：谭工 联系电话：0750-3502020

邮 箱：tan139294@163.com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